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第三风电场

B区200MW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8日，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第三风电场B区200MW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查看，听取了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第三风电场B区200MW项目位于巴里坤县三塘湖乡西侧约64km处，南距巴里坤县城约88km，距哈密市区约175km。工程总装机规模为200MW，建成80台单机容量为2500kW风力发电机组、80台台式变电站基础、配套电气设备及监控中心，35kV架空线路约92.5km，直埋电缆4.1km，场内检修道路70.5km，路面宽3.5m；与华能新疆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用一座220kV升压站，与第一风电场共建一条66km的公用道路。

2014年3月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第三风电场B区200MW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于2014年4月15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新环函[2014]422号）。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7月运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8.4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134台单机容量为1500kW风力发电机组、134台箱式变电站基础。实际建成80台单机容量为2500kW风力发电机组、80台台式变电站基础。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踏勘，施工迹地已按要求平整，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

电磁辐射防治措施：使用设计合理的绝缘子，减少了火花放电的产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消声减震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已建成事故油池60m3。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电磁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磁环境的电场场强和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需低于4000（V/m），磁场强度低于80（A/m），磁感应强度低于100（µT）要求。

1. 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设施依托已建成的110kV升压站。

1.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风电场界噪声限值及监测规范》( DL/T1084 - 2008)中3类区域风电场噪声限值要求。

1. 固体废弃物

经调查，验收期间未产生设备维修的废油、事故废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定期清运至三塘湖生活垃圾填埋场。

1. 生态环境

临时占地已进行平整和恢复，减少了水土流失；监控中心和升压站已进行了地面硬化。

**五、验收总体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 规范台账记录及档案管理。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规范后期产生的废油及废机油的管理。

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8日